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調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戴嘉徵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（調解）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聲請人欲保全之債權額（利息、違約金之數額須計算至聲請前1日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所定費率計算本件聲請費，扣除聲請人已繳納之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後，另行補繳剩餘之聲請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二、聲請人應提出雲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之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地號全部）、雲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號之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地號全部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、統一編號之異動索引。

三、請依上開土地、建物登記資料，提供相對人戴○1、戴○2、戴○3、戴○4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補正其完整姓名、身分證字號等年籍資料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